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00號

原告 立東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錦潭

被告 施勇全

當事人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15,840元（聲明第一項返還土地部分， $434.72 \times 29200 = 00000000$ 元；聲明第二項請求不當得利部分，自113年5月6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3月4日止，共計1年9月又27日，每年以121,721元計算，共計為 $121721 + \langle 121721 \times 9/12 \rangle + \langle 121721 \times 27/365 \rangle = 121721 + 91291 + 9004 = 222,016$ 元。總計為12,915,8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1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書記官 施玉卿